

## 附件 I：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：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法定代表人：李福民

住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 1025 巷 132 號 1 樓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率將本會 110/05/28 醫懷糾字第 11005281 號函，針對補救該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不實鑑定，而聲請重行鑑定一案，駁回無理由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，衛部醫字第 1100017031 號函。

### 壹、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會屢接獲醫療糾紛被害人陳述，依據當事人檢具之醫審會鑑定函及病歷內容，顯示醫療鑑定內容未依據病歷事實做出意見，不僅有違醫事審議委員應具的專業素養，並使案情與鑑定意見與事實不符，導致嚴重損害醫糾當事人權益之嫌。衛生福利部為醫事審議委員主管機關，對於醫事審議委員所為之鑑定不符事實，自有監督責任，衛福部對於醫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不實鑑定資料，卻視若無睹，顯有瀆職之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醫療行為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個別特殊性，才委由專家委員會依據醫學知識及醫療常規做成鑑定，司法機關囑託鑑定實務上認具證據力，鑑定結果可左右起訴或判決依據，醫療糾紛鑑定報告有誤，自會影響起訴或判決之判斷，至於司法機關於訴訟中所為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判斷，非本件爭執之內容。
- 三、鑑定所為之鑑定書屬於傳聞證據法則，鑑定人原則上必須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，惟司法機關請求衛生福利部提供鑑定人相關資料時，皆為貴部拒絕，使司法機關無法踐行調查程序、無法進行交互詰問，妨礙被害人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。

- 四、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：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，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」意旨，載明初鑑意見、鑑定人員、列席人員名單及其他應載之「鑑定經過」等事項，然衛福部所訂定之「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」，並未載明鑑定者可不具名，無須具結，縱使載明鑑定人可不具名、無須具結，讓鑑定人如出具不實鑑定，仍無需擔負偽證罪等刑事責任，該作業要點已逾越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且鑑定人未具名，是否有偏頗之虞，而有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應行迴避之事由，貴部迄今無法明確交代。
- 五、鑑定意見為書證，貴部出具之鑑定報告自始未載明鑑定之醫學依據，竟出具與病歷完全不符之病徵、病症，在發生鑑定不實時，妄稱係委託鑑定機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不足，本會目前已檢具八案例(詳如附件)，可以由貴部指派專家檢視，該鑑定委員做成之鑑定報告，增加原病例所無之記載，甚至無視病例中之檢驗報告，臆測被害人罹患之病症，且該鑑定並無救濟程序，所以必需重啟鑑定。
- 六、訴願人原已向貴部出具不實鑑定的說明並重啟鑑定，請求貴部自行檢視，惟貴部竟駁回申請，訴願人認有救濟之必要，爰依法提出訴願。

呈請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 公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